

# 新北市保險、搬家職業工會 **意外團保** 福利專案

107

保障內容	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父、母、 子女 15 足~23 歲	子女 15 歲以下
<b>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身故保險金</b> (以乘客身分)	<b>600 萬元</b> (已含意外險保額)	— — —
<b>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殘廢保險金</b> (以乘客身分)	<b>30 萬元~600 萬元</b> (已含意外險殘廢保額)	<b>10 萬元~200 萬元</b> (已含意外險殘廢保額)
<b>意外身故保險金</b>	<b>200 萬元</b>	— — —
<b>意外殘廢保險金</b> (11 級 75 項)	<b>10 萬元~200 萬元</b>	<b>5 萬元~100 萬元</b>
<b>重大燒燙傷保險金</b> (比例給付型)	<b>30 萬元~200 萬元</b>	<b>15 萬元~100 萬元</b>
<b>意外住院日額給付</b> (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	<b>1,000 元</b>	<b>800 元</b>
<b>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</b>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	<b>125 元~500 元</b> (最長 60 日)	<b>100 元~400 元</b> (最長 60 日)
<b>意外住院加護病房</b> (每次傷害事故最高 14 日)	<b>2,000 元</b> (含意外住院日額)	<b>1,600 元</b> (含意外住院日額)
<b>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</b> (每次傷害事故最高 14 日)	<b>3,000 元</b> (含意外住院日額)	<b>2,400 元</b> (含意外住院日額)
<b>月繳保費</b>	<b>180 元/人</b>	<b>150 元/戶</b>

- ◎免體檢、免告知。
- ◎會員本人及其父、母、配偶，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-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。
- ◎子女 15 足歲以上，續保至 23 歲未婚；子女 15 歲以下：出生滿 15 日且正常出院至 15 歲。
- ◎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由本會統一指定順位受益人(1)配偶(2)子女(3)父母(4)祖父母(5)孫子女(6)兄弟姐妹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- 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列為疾病或意外身故保險金之除外責任。
- ◎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- ◎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，自殺不予理賠。
- ◎陸上大眾運輸補充：係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，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(含加班班次)行駛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：火車；公共汽車；大眾捷運系統。
- ◎水上；空中大眾運輸補充：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，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(含加班班次及包船及包機)航行固定路線之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(含郵輪)；載客專用民航機，但不包括直升飛機、輕航機、飛艇等航空器。
- ◎**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**
- ◎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  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警察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炸藥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在內)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

承辦單位：新觀念產物保險代理人(02)2999-6600